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柳州市工人医院 2025 年度鱼峰山院区零星维修改造工程

项目地点：柳州市工人医院鱼峰山院区

项目编号：LZZC2025-C2-990380-ZHJB

院内合同编号：LGY-JJ-2025-010

发包人：柳州市工人医院

承包人：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柳州市工人医院 2025 年度鱼峰山院区零星维修改造工程

编号：LGY-JJ-2025-010

甲方：柳州市工人医院

(建设方)

乙方：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方)

经甲方同意由乙方承包工程项目施工，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部《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项目名称：柳州市工人医院 2025 年度鱼峰山院区零星维修改造工程

二、工程造价：888341.57 元(捌拾捌万捌仟叁佰肆拾壹元伍角柒分)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下浮系数=中标总价：888341.57 元/预算控制总价：941437.06 元）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结算综合单价=按定额计算（管理费、利润取中值）的综合单价×下浮系数（下浮系数=中标总价：888341.57 元/预算控制总价：941437.06 元）。

三、工程日期：365天，本工程自 2025 年____月____日开始至 2026 年____月____日结束（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出具开工令为准）。如遇甲方原因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影响，工期顺延。

四、承包内容和方式：按工程项目招标书、中标清单以包工包料的方式承包，中标清单见附件。

五、材料约定：本工程由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甲方要求品牌的合格产品，须经甲方认可后才能进货施工。禁止使用不符合质量要求及甲方未要求的材料，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安全、质量：乙方做好安全教育工作，施工前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绳等防护用品、用具，施工区域做好围挡及警示标识，做到文明施工。工地上若出现安全事故、火灾事故及人员伤亡或材料被盗等情况，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甲方的所有经济损失，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七、结算方式及要求：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2. 工程款支付：每半年验收、结算一次，由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方可将工程款支付到合同指定的账号。

3. 结算：竣工后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30个工作日内交结算书一式二份（总务办、审计科各一份），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结算。

4. 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28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进行工程结算。

5. 甲方接到乙方结算书后予以审核，结算书经甲方审核后，向乙方反馈结果，乙方如有异议，应在15日内与甲方协商解决，逾期不反馈视为认同审核结果处理。结算结果经双方签字认可后，甲方按结算审定金额扣除质保金（结算价款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后的余款支付给乙方。

6. 乙方应如实编制竣工结算书，不得弄虚作假和高估冒算。

7. 发票给付相关事宜：乙方应根据转款金额提前开具发票给甲方查验后，甲方方可转账支付给乙方。

8. 本合同执行附表（项目清单）中的单价均为含税单价，与施工结算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保修、质保金：

1、质保期：项目整体维保2年，防水维保5年。

2、甲方按工程结算价款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质保期满且完成维保义务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将质保金无息转付给乙方。

九、违约责任：

1、按合同规定工期，乙方每拖延工期一天，乙方支付给甲方按合同价的延

长损失费 500 元（甲方原因工期顺延）。

2、甲方明令禁止乙方所有参与施工的人员在施工现场抽烟，如若发现施工现场产生烟头、烟蒂，甲方将以签证扣款的形式对乙方进行 500 元/例的处罚。

3、甲方对乙方明火作业行使监督职责，乙方若需明火作业必须预约甲方到场全程监督，明火作业场所及施工现场由乙方配备相应数量灭火、应急设备并设置醒目隔离标识，方可开展明火作业。反之，甲方有权定义此类行为为非法作业，甲方将以签证扣款的形式对乙方进行 1000 元/例的处罚。

4、乙方材料堆放应遵循分类原则，易燃、可燃材料应分散堆放远离施工区域的位置，区域旁应设置足量的灭火装置。反之，甲方将以签证扣款的形式对乙方进行 500 元/例的处罚。

5、乙方所有参与施工人员必须接受甲方组织的上岗前安全培训，对未参与培训进场施工的人员，一经发现，甲方将以签证扣款的形式对乙方进行 500 元/例的处罚。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7、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按工程款 1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乙方承诺不从事商业贿赂行为，遵守廉洁协议或相关规定。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廉洁协议或相关规定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或被有关部门生效文书认定有贿赂或者受贿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该业务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列入“黑名单”，并三年内取消其业务往来资格。

十、其他约定：

1、乙方负责项目清单中包含的项目及与清单中项目相似的但未包含在清单中的甲方指定项目的安装及施工。

2、乙方接到工程任务后需在 1 小时内响应；确定施工方案后 24 小时内组织人员及材料，48 小时内进场施工。

3、双方的业务活动保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我院的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4、施工过程中不得影响医院正常运行。

5、装修风格与院区风格统一，工程主要材料需提前准备样板供甲方选择，经甲方选定后方能进行订货施工。

6、工程现场施工必须符合建筑消防安全规范要求。

7、施工过程中乙方需安排专业工程师进行现场施工管理工作。

8、项目主要内容：

9、本工程由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甲方要求品牌的合格产品，须经甲方认可后才能进货施工。禁止使用不符合质量要求及甲方未要求的材料，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10、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方负责清理装修垃圾并外运。

11、所有在施工现场拆卸下来的可回收的废料，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私自处理变卖，乙方私自处理变卖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无条件赔偿。

12、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配合甲方现场调整工作计划。做好施工方案，保证按时完成施工工期。

13、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超过叁次未安排人员到场维修或拒不维修的情况，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14、现场施工符合建筑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

十一、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本合同双方盖章后生效，付清工程款且质保期满后失效。

十三、乙方开户行信息：

公司名称：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50200198584282E

开户账号：7060 6500 0000 0001 1108

开户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洲国际支行

十四、附件：中标工程量及单价清单（中标价）

甲方：柳州市工人医院	乙方：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签字）：陈一飞	经办人（签字）：彭林生
联系电话：0772-3832135	联系电话：0772-3107377
日 期：	日 期：

